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藝文團體進駐客家圓樓申請須知

1. 目的：為讓在地客家藝文團體進駐客家圓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資格要件：
 - (1) 本縣從事客家藝文表演之各社區社團表演團隊。
 - (2) 表演團隊應於展演前 15 天至 30 天向本局提出申請場地展演，107 年度總計 30 場次。
 - (3) 每張場地時間申請表，請以 1 天 1 場地為限。
3. 展演時段、人數、類型：
 - (1) 星期二至星期日 上午 10:00-11:00。
 - (2) 開放展演地點：一樓客家戲臺舞台區。
 - (3) 每團隊表演費新台幣 2,000 元，表演人數每團至少 10 人，音響自備。
4. 展演規範：
 - (1) 團隊表演以本局核准或指定之日期，若需變更須經本局許可。
 - (2) 本場地免費使用。
 - (3) 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- (4) 表演團隊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- (5) 表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- (6) 展演場地如因本局辦理活動或其它單位使用時，得通知表演團隊延期或停止使用，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 - (7) 如有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者，本局得命其立即改善；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5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應參考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藝文團體進駐客家圓樓

場地申請表格

申請人姓名 或團體名稱	
社區社團證字號	
申請人聯絡電話、住址	
預計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
預計進場時間	時 分
預計表演時間	時 時 分
使用場地	一樓客家戲臺舞台區
表演類型 (請簡略描述100字之內， 製作活動宣傳文宣用)	表演藝術類 說明：
表演者人數	人
其他相關協助支援事項 (請事先告知，本單位可評 估現場狀況是否支援協助)	

煩請附上許可證件影印本，僅供資料存查及確認身份用

相關資訊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承辦人：宋小姐
電話：037-352961-312 傳真：037-351626
E-mail:saly@mlc.gov.tw
客家圓樓辦公室
電話：037-732940

申請時間：

煩請將本表單填寫完畢後，於上班時間傳真或E-mail至本局，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申請送件，以利後續活動申請辦理。謝謝您的合作。